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5509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陳顯青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8,547元，及其中新臺幣7,677元自民國98年11月25日起至104年0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04年09月0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本行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(中華民國106年1月17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 號)合併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其營業並概括承受其資產與負債，合先敘明。)

(一)緣相對人陳顯青於民國94年01月31日向聲請人借款額度新臺幣30,000元整。借款手續費直接計入相對人尚未清償之本金餘額。每月應繳納最低應付款為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之2.00%，若相對人動用之借款金額低於上開之最低應付款時，則以動用之借款金額為最低應付款；若相對人於動用借款額度後所生之借款債務(含利息及各項費用)超過聲請人所准相對人之實際可

動用借款額度，且差額超過最低應付款時，相對人當
月之最低應付款即為此差額。期間如未依約繳納最低
應付款時，相對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視為全部到
期，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；且延滯利息改依年利率2
0%計付。立有現金卡約定事項及其他約定條款為
證。

(二) 上開借款相對人現尚欠聲請人新臺幣8,547元整，自
民國98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迄未清償，迭
經催討相對人均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上開約定，
本件借款應視全部到期；依法相對人自應負給付責
任，並應給付上開借款之延滯利息。茲為免判決程序
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0八條之規定。狀
請 鈞院鑑核，賜准予發給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
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
力。

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
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